

淡江大學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防疫措施處理規定

109年3月15日校長核定

109年4月3日修正公布

110年5月14日修正公布

110年9月17日修正公布

111年4月22日修正公布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範措施，以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考量，特重新訂定與公告「淡江大學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依110年9月7日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10次會議決議、人力資源處110年9月13日「實施各樓館量溫實名查驗」函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日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各級政府有關公告、及本校防疫政策，採滾動式修正辦理。
- 三、教職員工原則上禁止出國，如有特殊情況，須事前簽請校長核准。
- 四、所有專兼任教師、助教與帶課研究生須遵守經校長指示辦理及教務處、資訊處公告執行之本校重大教學政策。重大教學政策如下：
 - (一)實施遠端學習演練，或遠距授課/遠端學習(教師實體教室教學+學生遠端學習)。
 - (二)統一使用MS Teams之同步視訊教學(勿使用其他軟體)，搭配iClass學習平台及Moodle遠距教學平台之各項功能進行遠距授課。
 - (三)所有課程上課時(包含正課、實習課、實驗課等)務必落實課堂點名，要求學生依成績卡座號入座、確實點名並留存紀錄(實體上課出席學生及遠端學習上線學生)、【拍照】留存(學生正面上課座位照片)，以做為是否「密切接觸」之依據及後續精準疫調所需。
 - (四)學生若配合疫調進行居家隔離或有其他需求，於授課時同步開啟MS Teams進行遠距授課。
 - (五)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進行遠距授課/遠端學習時，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、觀課與討論情形、評量方式等各面向，並保留相關紀錄，以利未來稽考。
- 五、教職員工配合量溫實名查驗工作：
 - (一)全校教職員工生每週一至週五(含週六到校上課、上班者)及兼任老師上課日，應量測體溫並實名登錄。請先行下載「淡江i生活」APP，由「體溫實名制」進入「掃描QR CODE」，於進入各樓館請掃描各樓館專屬「淡江實名制條碼產生器」(QR Code, 淡江i Pass)。進入各樓館時，經量溫設備自行量溫，完成系統登錄，並經入口排班人員查驗確認，即可進入。
 - (二)排班人員確認入館者完成量溫及手機出現打“√”符號(表示完成量溫登錄及實名登錄淡江i Pass掃描)後，方可放行入館。
 - (三)禁止發燒者(例如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、或嗅味覺異常、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，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園」，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，並即時通報校安中心(校內分機：2256)。入校後異常者，須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就診。
 - (四)未依規定而強行進入者，請排班人員即刻通知樓館統籌單位辦公室處理。教職員工依本規定處理，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理，非本校教職員工生則請警衛到場處理。
- 六、各排班人員應嚴格執行本規定第五點。

- 七、教師違反本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或第五點，由各樓館統籌主管或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檢具事證，函知人資處；再由人資處簽核校長，停止該教師校內非法定之權利，例如撤銷校園汽機車通行證、停用本校圖書與儀器設備、研究室等。如要求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得由人資處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依情節輕重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，專任教師不得申請休假、超支鐘點、延長服務、校內各類獎補助、校外兼課兼職、兼任主管職務、借調公職、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、約聘專案教師，維持原俸不晉薪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、博士津貼等；兼任教師不得續聘。
- 八、職工違反本規定第三點、第五點或第六點，由各樓館統籌主管或該職工所屬單位主管檢具事證，函知人資處；如要求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得由人資處簽核校長，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定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